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6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 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45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

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宁宁女士，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及农、林、牧、渔业。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章晓亮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芳女士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

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18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498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我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任会计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